

关于向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、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先生借款 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、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先生借款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文件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向董事长耿建明先生、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先生借款。本次借款金额不超过7亿元，借款年利率8%，借款期限12个月。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、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先生本着全力支持公司的原则，经过与公司友好协商，按照其资金成本确定了本次借款的交易价格。同时参照了2015年公开披露文件中其他上市公司贷款的借款利率，我们认为，借款的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；本次借款符合公司2015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耿建明、刘山、鲍丽洁、杨绍民回避表决。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程玉民、齐凌峰、王力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